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更及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的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李珺博士（「李博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博士在任職期間為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亦宣布，陳漢聰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漢聰先生的簡歷

陳漢聰先生，60歲，擁有銀行業的豐富工作經驗，曾分別任職於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Swing Media Technology Group Ltd.（一家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除牌）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期間，陳先生曾擔任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創達科技控股」）（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當時股票代碼01322.HK，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Zuse Holdings Pte. Ltd.的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一

九八八年取得美國楊百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任期為三年，惟其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有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將有權收取每年30萬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屬獨立人士；(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創達科技控股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創達科技控股二零一七年年報（其除牌前發佈的最後一份年度報告）中董事會的報告披露，創達科技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根據創達科技控股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發佈的公告披露：(a)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辭任創達科技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創達科技控股的債權人 Brownstone Ventures Limited（「Brownstone」）根據《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了一份呈請，要求對創達科技控股進行清盤，理由是創達科技控股無力償還債務（「Brownstone清盤呈請」）；(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向大法院提交了一份清盤呈請，要求對創達科技控股進行清盤（「富邦清盤呈請」，連同Brownstone清盤呈請，統稱為「開曼清盤呈請」），理由是創達科技控股無力償還與某些銀行融資及企業擔保相關的債務，總額約為9,469,025美元。

開曼清盤呈請是在陳先生不再擔任創達科技控股董事後的12個月內提交的，因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進行披露。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電子查冊服務及電子服務網站公司搜索索引，截至本公告日期，創達科技控股的公司現況為「仍註冊」，但附有「清盤」備註，清盤模式為「強制清盤」。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所信，本公司與創達科技控股無關聯，上述開曼清盤呈請與本公司無關。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v)條須予以披露。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緊隨李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後，陳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及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